



今天
晴到多云,早晨有雾
偏北风3-4级
8-17℃

明天
多云到晴
东北风4-5级
9-17℃

今日 1 叠 12 版
总期数第 8366 期

新闻晨报

追/求/最/鲜/活/最/实/用/的/新/闻 SHANGHAI MORNING POST

2021年11月26日 星期五 农历十月廿二

上海新增 3 例本土病例, 暂停跨省团队游

三小区列为
中风险地区

浦东新区花木街道锦绣路 1650 弄香梅花园一期小区
浦东新区三林镇海阳路 1080 弄香樟苑小区
青浦区赵巷镇业文路 189 弄西郊锦庐小区

提醒
广大市民

疫情防控不能有丝毫麻痹懈怠和侥幸松劲, 大家要加强个人防护, 做好健康监测, 坚持“三件套”“五还要”

>>>03 版

上海生育假 由 30 天 延至 60 天

晨报讯 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〉的决定》。

完善生育支持措施

授权市和区人民政府综合采取财政、教育、住房、就业、保险等支持措施, 减轻家庭生育、养育、教育负担。

综合考虑国家政策导向、区域平衡、基金承受能力、社会影响等方面因素, 将生育假由三十天延长到六十天。

根据相关法律, 女职工生育享受 98 天产假, 难产等情况适当延长。这就意味着, 上海女职工的产假与生育假相加, 生育期间, 可有 158 天假期。

增设育儿假。明确规定: “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夫妻, 在其子女年满三周岁之前, 双方每年可以享受育儿假各五天。育儿假期间的工资, 按照本人正常出勤应得的工资发给。”

优化生育政策

明确实施“三孩”生育政策, 提倡适龄婚育、优生优育, 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。

修改再生育子女的条件, 简化认定情形, 不再对再婚夫妻之前生育的子女进行合并计算。

取消社会抚养费等制约措施, 删除相关法律责任条款。

女职工可有 158 天假期, 子女 3 周岁前父母每年各有 5 天育儿假



加强优生优育

增加了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优生优育知识宣传教育、规范开展不孕不育诊疗等内容, 将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纳入与婚前医学检查、孕产期检查同等范畴。

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、公共场所、用人单位建设婴幼儿活动场所、母婴设施等要求。

扩大托育服务供给

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举办托育机构, 支持幼儿园和机关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区 提供托育服务。

维护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

延续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制度, 明确在政策调整后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, 并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。

特级首席美编 / 黄欣

>>>02 版

全面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, 打造“国际数字之都”

上海数据交易所揭牌, 聚焦破解数据交易“五难” >>>02、07 版